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0 號

聲 請 人 王創永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侵上易字第 1 號刑 事判決,有違憲疑義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復按人 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 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應於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,計算法定期間,應 扣除其在途期間。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9條及 第16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臺灣高等法院臺中法院 111 年度侵上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送達聲請人,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2 月 1 日收受聲請人由臺中市寄出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。依憲法法 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,其在途期間為 7 日。扣除上開在途期間後,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,爰依憲訴 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 大法官 黄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